

付每人每月 4000 元人民币, 每月 24 人合计 96000 元人民币以外, 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四)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第四项第九条、第十条), 以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第二项第四条为前提, 如乙方未能履行该条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在岗的保安员数量产生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试用期为 15 天, 在试用期内,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试用期结束后,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总数 24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96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千元整)。

